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万能捷通卡

持卡人子女申请入学指南

一、政策依据

《广州市黄埔区、广州开发区聚集“黄埔人才”实施办法》（穗开管办〔2017〕23号）；

《广州市黄埔区、广州开发区聚集“黄埔人才”实施办法实施细则》（穗埔组通〔2018〕122号）。

二、适用范围

非广州市户籍的万能捷通卡持卡人的政策内生育子女。

三、新生入学申请流程

（一）申请时间

幼儿园：5月初（以招生文件为准）

小学：5月初（以招生文件为准）

初中：我区小学毕业生于5月初，返穗（区）生根据市教育局公布的时间、地点办理跨区生手续。

（二）申请材料

1.家长书面申请书（包括学生基本信息、联系电话及原因）；

2.家庭户口本、适龄儿童出生证明复印件（学校需核对原件）；

3.家庭房产证明或租房备案证明表复印件（学校需核对原件）；

4.持卡人的“万能捷通卡”复印件（学校需核对原件）；

5.小学毕业学校盖章的学生学籍信息表原件（仅小升初需提供，由毕业小学出具）。

（三）申请学段（或起始年级）

**1.幼儿园**

由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4月前集中受理入学申请，并于4月初将申请交区教育局；区教育局根据人才子女入学意愿，结合学位实际情况统筹安排。

**2.小学一年级**

于8月31日前年满六周岁的非广州市适龄儿童，于招生季指定申请时间内，将相关申请材料递交至其实际居住地附近的小学，小学审核完资料后，会提交区教育局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学位。

**3.初中一年级**

具有我区六年级学籍的小学毕业生于五月初向就读小学提出申请，递交相关申请材料；返穗（区）生根据区教育局公布的时间、地点办理跨区生手续，并递交相关申请材料，统一由区教育局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学位。

（四）受理部门

广州市黄埔区教育局

**地址：**广州市黄埔区水西路12号凯达楼A栋208室（区招生考试委员会办公室）

**办公时间：**工作日8:45-11:45；13:30-16:45

**咨询电话：**

区教育局：（020）82111495（小学）；82111371（初中）

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：（020）31604863，仅受理幼儿园入学申请。

四、义务教育阶段转学申请流程

（一）申请时间

学期放假前一周或新学期开学前一周。

（二）申请材料

1.家长书面申请书（包括学生基本信息、联系电话及原因）；

2.持卡人与适龄子女的关系证明及户口本复印件（学校需核对原件）；

3.家庭房产证明或租住备案表复印件（学校需核对原件）；

4.持卡人的“万能捷通卡”复印件（学校需核对原件）；

5.学生全国学籍信息表原件（由现就读学校打印或学籍网查询截图）。

（三）办理程序

“万能捷通卡”持卡人向实际居住地对应的学校提交申请资料，具体时间由学校自主安排。家长可在“黄埔教育信息网-招生考试”栏目查阅学校招生咨询电话或在学校官方网站查阅相关信息。学校接收持卡人申请材料后，在规定时间内将其申请材料上交区教育局统筹安排学位。

（四）学籍规定

1.小学一年级第一学期、六年级第二学期，初一第一学期、初三第二学期，其他学期中间，均不办理转学。

2. 义务教育公办学校坚持免试就近入学，不准招收择校生，原则上区内公办学校间不转学，由接收学校视距离远近等具体情况酌情办理。

（五）入学办理

统筹结果由学校在申请入读学期开学前一周通知持卡人，开学后两周内办理学籍转移。

（六）受理部门

广州市黄埔区教育局基础教育科

**地址：**广州市黄埔区水西路12号凯达楼A栋408室

**办公时间：**工作日8:45-11:45；13:30-16:45

**咨询电话：**（020）82116627

五、有关说明

申请人提交的证件及相关材料必须真实有效，一经发现伪造，将取消申请资格。